**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**

一、本单位/人承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有固定的生产场地，水源充足，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；

（二）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、良种场，质量符合种质标准；

（三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；

（四）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申请单位是水产原、良种场的，还应当符合农业部《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》的要求。

二、本单位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》已充分理解，提交以上材料均真实可靠，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有关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）：

（签字盖章）

年 月 日